

关于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主办券商在业务平台中提交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为其他公司的文件资料、与拟挂牌公司没有任何相关性，存在严重失误。（1）请公司及主办券商上传正确的反馈回复文件。（2）请主办券商项目组、项目组所在部门、质控部门书面说明出现上述失误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